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6樓601至6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4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0)
「混凝土」	指	預拌混凝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惠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買賣混凝土之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0)，以及當內文提及有關向本集團供應混凝土之情況時，亦指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買賣混凝土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買賣混凝土訂立之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執行董事：

單偉彪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呂友進先生

徐偉添先生

陳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

陳志鴻先生

張錦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 223 號

宏利金融中心

B 座 6 樓 601 至 605A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林李靜文女士

盧耀楨先生

吳芍希女士

敬啟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惠記所訂立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

惠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污水處理、蒸氣燃料、建築材料、石礦、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以及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穩定的混凝土供應對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至關重要。惠記主要提供種類全面的預拌混凝土產品。本公司已就(當中包括)為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混凝土與惠記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屆滿，本公司遂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並在建議年度上限規限下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而有關重續協議之期限為三年。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在建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與正在投標／討論的潛在項目數量，以及有關項目對混凝土的需求，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混凝土供應之需求將持續，並已據此設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對應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若本公司每次向惠記採購超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最低豁免規定之混凝土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這對於本公司而言過於繁瑣且不可行，並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本公司 (2)惠記
主旨事項	:	透過訂立個別合約，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混凝土。
期限	:	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須待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惟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條件	: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採購混凝土

現時年度上限及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時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惠記採購混凝土之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時年度上限	380,000	370,000	430,000
開支(就二零二五年而言，僅為 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269,364	340,060	210,342 <small>(附註)</small>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開支較低，乃主要由於釐定現時年度上限時已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授之若干項目，惟該等項目最終批予本集團合營企業而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此外，本集團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的混凝土消耗量少於釐定現時上限時使用之估計。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惠記協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將不得超過下述金額：

期間	總價值不超過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00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

附註：以上數字乃於有關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買賣混凝土之估計最高上限。實際採購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由於本集團乃根據其在建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之需要批出混凝土供應合約，因此，視乎有關項目之性質及進度，現有項目之混凝土可能需於一年至五年期間交付。混凝土採購開支於每次交付混凝土時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獲批且正在進行之11個土木工程及6個樓宇建築項目所需混凝土之估計開支，而且基於各有關項目之當前建設進展、按計劃建設時間表完成工程所需之估計剩餘混凝土數量及預計項目時間跨度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其將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交付或確認，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混凝土供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17個項目的預計年度合約總額分別為約5,563,000,000港元、4,428,000,000港元及2,744,000,000港元，對相應年度的混凝土估計需求量將分別貢獻75,000,000港元、95,0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有可能獲批之潛在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金額，當中計及以下各項：正在投標或討論的項目、業務前景因香港政府公佈之基建提案與項目有所改善，以及潛在項目所需混凝土之估計開支，而且基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之一般預計項目時間跨度(即土木工程項目為三至四年而樓宇建築項目為兩到三年)，預計其將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交付或確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投標或討論的後期階段之潛在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而僅為

董事會函件

遵守上市規則之目的，本集團已假設成功獲授該等項目；及(ii)根據市場資料預期未來將公開招標的項目。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成功中標總合約金額約14,000,000,000港元、11,000,000,000港元及8,000,000,000港元的項目之往績記錄，並保守假設本集團可能獲批之土木工程項目中有50%透過合營企業進行，而本集團的樓宇建築項目概不會透過合營企業進行(原因是合營企業模式在當前市場上並不常見)，其假設本集團應佔之預期總合約金額為14,750,000,000港元(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及16,500,000,000港元(就樓宇建築項目而言)，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混凝土估計需求量將分別貢獻205,000,000港元、295,000,000港元及353,000,000港元；

- (iii) 假設混凝土消耗量佔所有新項目合約金額之比率將與本集團現有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混凝土消耗量佔合約金額之平均比率(即佔土木工程項目合約金額之約3.1%及佔樓宇建築項目合約金額之約2.4%)相若；及
- (iv) 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估計每年採購之混凝土數量預留約10%的緩衝額。

謹請股東注意，建議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目前所能獲得之資料(包括各現有項目將消耗之混凝土、本集團可能獲批之建造合約、混凝土消耗量佔合約金額之比率、項目時間跨度及現行市況)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向惠記採購混凝土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向惠記採購混凝土有任何直接影響。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惠記供應任何特定混凝土數量或完全不要求供應混凝土。

內部監控

一般而言，當本集團獲批新建造工程項目後，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的混凝土供應商甄選及採購程序篩選供應商。本集團採購部將邀請獲預先核准之混凝土供應商(包括惠記及其他獨立混凝土供應商)進行投標／報價，向其提供相同的混凝土規格及可能與該項目相關的其他要求。本集團一般會至少邀請三名獨立供應商就新建造工程項目進行投標／報價。倘本集團收到之供應商報價少於三個，本集團將審核有關報價，並比較獨立分包商於競標階段向本集團提交之混凝土競標預算價與其他獨立混凝土供應商就本集團所參與其他項目提供之混凝土價格。收到報價後，採購部會審核所有提交之投標報價，而出價最低者將會中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審核所有提交之投標報價，以確保遵循上述程序。所涉及的高級管理層(將包括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均非惠記的聯繫人或員工，因此並無利益衝突。

項目行政人員將於採購系統內核實、批准和記錄每次向項目工地交付的混凝土。為監控遵守年度上限之情況，(i)各項目工地於每年年底前提供下一年度混凝土需求的年度預測，並於下一年度四月和八月予以更新(及作出截至下一年度末的前瞻性預測)，以及就任何土木工程或樓宇建築項目週期中非正常的大幅增加的混凝土需求作出特別報告；(ii)本集團的財

董事會函件

務部門將要求惠記提供本集團項目每月混凝土訂單和交付數據的記錄，以便監督需要進行上述項目工地核實、批准和記錄程序的數量；(iii)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核實年內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項目合營企業，以及年內授予本集團的任何新項目於財政年度的預測混凝土需求；及(iv)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根據採購系統之摘錄數據，每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該年度迄今之混凝土交付情況，並與經批准年度上限作比較。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根據各個項目之金額及進度以及所有項目之混凝土估計需求量釐定是否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724,435,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惠記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單先生**」)亦為惠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i)持有122,825,2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9%；及(ii)持有270,880,078股惠記股份，佔惠記已發行股本約34.15%。

單先生作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單先生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六樓601至605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由於惠記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惠記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單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之聯繫人亦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投票。

其他資料

另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本通函所載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2至23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中所述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通函所載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支持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芍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0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就（當中包括）為 貴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混凝土與惠記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屆滿， 貴公司遂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並在建議年度上限規限下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而有關重續協議之期限為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724,435,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因此，惠記為 貴公司之大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單先生」)亦為惠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i)持有122,825,22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9%；及(ii)持有270,880,078股惠記股份，佔惠記已發行股本約34.15%。單先生作為董事，根據 貴公司之章程細則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單先生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申報

吾等與 貴公司、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就(i)持續關連交易(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及(ii)有關組建合營企業及相關分包安排之關連交易(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獲委任為惠記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外，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由於先前委聘乃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其不會影響博思融資就 貴公司與惠記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混凝土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之聲明。

董事於通函附錄一所載責任聲明內表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以及董事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並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支援，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惠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

有關惠記之資料

惠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污水處理、蒸氣燃料、建築材料、石礦、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以及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穩定的混凝土供應對 貴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至關重要。惠記主要提供種類全面的預拌混凝土產品。 貴公司已就(當中包括)為 貴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混凝土與惠記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屆滿， 貴公司遂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並在建議年度上限規限下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而有關重續協議之期限為三年。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在建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與正在投標／討論的潛在項目數量，以及有關項目對混凝土的需求，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混凝土供應之需求將持續，並已據此設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對應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考慮到(i) 貴集團與惠記之間現有的長期合作關係；(ii)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確保惠記集團向 貴集團穩定供應混凝土；及(iii)吾等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意見(詳情載於下文)，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B.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惠記

主旨事項： 透過訂立個別合約， 貴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混凝土。

期限： 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須待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惟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條件：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貴集團與惠記集團將按照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各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協議。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一般而言，當 貴集團獲批新建造工程項目後， 貴集團將根據內部的混凝土供應商甄選及採購程序篩選供應商。特別是：

1. 貴集團採購部將邀請獲預先核准之混凝土供應商(包括惠記及其他獨立混凝土供應商)進行投標／報價，向其提供相同的混凝土規格及可能與該項目相關的其他要求。
2. 貴集團一般會至少邀請三名獨立供應商就新建造工程項目進行投標／報價。
3. 倘 貴集團收到之供應商報價少於三個， 貴集團將審核有關報價，並比較獨立分包商於競標階段向 貴集團提交之混凝土競標預算價與其他獨立混凝土供應商就 貴集團所參與其他項目提供之混凝土價格。

4. 收到報價後，採購部會審核所有提交之投標報價，而出價最低者將會中標。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審核所有提交之投標報價，以確保遵循上述程序。

吾等已隨機選擇、獲取及審閱：(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審閱期間」）與惠記訂立之6份混凝土採購合約（「樣本合約」）；及(ii)於審閱期間，相關樣本合約之6份混凝土報價記錄（「報價」）。鑑於(i)樣本合約為隨機選擇；(ii)樣本合約時間跨度為整個審閱期間；及(iii)樣本合約涵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吾等認為所審閱之樣本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足以支持吾等之分析。根據吾等對樣本合約及報價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惠記向 貴公司所提供之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單價。就所審閱之所有6份樣本合約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從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根據其定價政策向出價最低者批出合約。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至少邀請三名供應商就新建造工程項目提供報價屬行業慣例。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已設有相關政策，從而能夠按公平合理基準選擇供應商，且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所訂定之定價原則與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所訂定之定價原則相同，乃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項目行政人員將於採購系統內核實、批准和記錄每次向項目工地交付的混凝土。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指引以監控遵守年度上限之情況。有關措施如下：

- (i) 各項目工地於每年年底前提供下一年度混凝土需求的年度預測，並於下一年度四月和八月予以更新（及作出截至下一年度末的前瞻性預測），以及就任何土木工程或樓宇建築項目週期中非正常的大幅增加的混凝土需求作出特別報告；
- (ii)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要求惠記提供 貴集團項目每月混凝土訂單和交付數據的記錄，以便監督需要進行上述項目工地核實、批准和記錄程序的數量；
- (iii)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核實年內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項目合營企業，以及年內授予 貴集團的任何新項目於財政年度的預測混凝土需求；及
- (iv)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根據採購系統之摘錄數據，每月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該年度迄今之混凝土交付情況，並將其與經批准年度上限作比較。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根據各個項目之金額及進度以及所有項目之混凝土估計需求量釐定是否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該等程序屬充分且適當，因其提供多層次的系統，包括項目層面預測、財務部門監控及高級管理層監督，確保及時發現及降低潛在超支。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年度上限，並就遵守情況進行獨立檢查。

鑑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 貴集團已設有內部程序以監控遵守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規定之情況。

C. 年度上限

現時年度上限及過往數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i)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年度上限	380,000	370,000	430,000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就二零二五年而言， 僅為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269,364	340,060	210,34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開支較低，乃主要由於釐定現時年度上限時已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授之若干項目，惟該等項目最終批予 貴集團合營企業而非 貴集團成員公司。此外， 貴集團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的混凝土消耗量少於釐定現時上限時使用之估計。

由於 貴集團乃根據其在建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之需要批出混凝土供應合約，因此，視乎有關項目之性質及進度，現有項目之混凝土可能需於一年至五年期間交付。混凝土採購開支於每次交付混凝土時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總價值不超過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	310,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430,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	450,000

附註：以上數字乃於有關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買賣混凝土之估計最高上限。實際採購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獲批且正在進行之11個土木工程及6個樓宇建築項目所需混凝土之估計開支，而且基於各有關項目之當前建設進展、按計劃建設時間表完成工程所需之估計剩餘混凝土數量及預計項目時間跨度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其將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交付或確認，而 貴集團可能需要混凝土供應。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上述17個項目的預計年度合約總額分別為約5,563,000,000港元、4,428,000,000港元及2,744,000,000港元，對相應年度的混凝土估計需求量將分別貢獻75,000,000港元、95,0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
- ii. 貴集團有可能獲批之潛在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金額，當中計及以下各項：正在投標或討論的項目、業務前景因香港政府公佈之基建提案與項目有所改善，以及潛在項目所需混凝土之估計開支，而且基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之一般預計項目時間跨度(即土木工程項目為三至四年而樓宇建築項目為兩到三年)，預計其將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交付或確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投標或討論的後期階段之潛在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而僅為遵守上市規則之目的， 貴集團已假設成功獲授該等項目；及(ii)根據市場資料預期未來將公開招標的項目。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成功中標總合約金額約14,000,000,000港元、11,000,000,000港元及8,000,000,000港元的項目之往績記錄，並保守假設 貴集團可能獲批之土木工程項目中有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合營企業進行，而 貴集團的樓宇建築項目概不會透過合營企業進行(原因是合營企業模式在當前市場上並不常見)，其假設 貴集團應佔之預期總合約金額為 14,750,000,000 港元(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及 16,500,000,000 港元(就樓宇建築項目而言)，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混凝土估計需求量將分別貢獻 205,000,000 港元、295,000,000 港元及 353,000,000 港元；

- iii. 假設混凝土消耗量佔所有新項目合約金額之比率將與 貴集團現有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混凝土消耗量佔合約金額之平均比率(即佔土木工程項目合約金額之約 3.1% 及佔樓宇建築項目合約金額之約 2.4%)相若；及
- iv. 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估計每年採購之混凝土數量預留約 10% 的緩衝額。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根據吾等對有關計算之審閱，吾等明白，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主要考慮 貴集團來自以下項目之混凝土需求量：(i) 貴集團現有在建項目(「現有項目」)；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有可能獲批之潛在香港新項目(「潛在項目」)。

下表載列現有項目及潛在項目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項目	74,801	95,484	50,996
潛在項目	205,250	294,750	353,250
緩衝額(10%)	280,051	390,234	404,246
	28,005	39,023	40,425
估計數額(附註)	308,056	429,257	444,671
建議年度上限	310,000	430,000	450,000

附註：估計數額向上取整以計算得出年度上限。

現有項目

就現有項目之估計混凝土需求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彼等已考慮到 貴公司 17 個現有在建項目(包括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的混凝土需求，該等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求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的計劃建設進度估計。由於該等項目早已進行中，各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之估計混凝土消耗量乃根據實際項目特定需求推算得出，並計及迄今為止的實際進度及按計劃建設時間表完成工程所需之估計剩餘混凝土數量。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各現有項目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各年之預計混凝土消耗量的預測，並注意到：

- (i) 17個現有項目於建議年度上限下的預計混凝土消耗量乃基於相關年度現有項目的預計混凝土消耗量總額及預計項目時間跨度而估計；
- (ii)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17個現有在建項目(包括11個土木工程及6個樓宇建築項目)的預計年度合約總額分別為約5,563,000,000港元、4,428,000,000港元及2,744,000,000港元；
- (iii) 現有項目之混凝土採購量分別佔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24.1%、22.2%及11.3%；及
- (iv) 由於大多數現有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竣工，故現有項目佔用建議年度上限的比例預計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後將減少。

潛在項目

就潛在項目之預期混凝土需求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潛在項目主要包括 貴集團可能獲批之潛在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並考慮到(i)正在投標或討論的項目(「高機率潛在項目」)及(ii)根據市場資料預期未來將公開招標的項目(「其他潛在項目」)，以及根據預計項目時間跨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交付或確認的潛在項目所需混凝土的估計開支。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 (i) 貴集團現時認為很有可能獲授的高機率潛在項目清單，而其預計總合約金額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分別超過4,250,000,000港元、3,750,000,000港元及2,250,000,000港元，以及其他潛在項目清單，而其預計總合約金額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分別為3,500,000,000港元、7,000,000,000港元及10,50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已取得新建築合約應佔合約值約10,000,000,000港元及8,00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對潛在項目於建議年度上限期間的混凝土消耗量的計算，並在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後明白：
- (a)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交付或確認的潛在項目與歷史項目的一般持續時間一致(基於一般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預計之時間跨度，即土木工程項目為三至四年及樓宇建築項目為兩至三年)；及
- (b) 假設潛在項目的土木工程項目與樓宇建築項目的混凝土消耗量佔合約金額比率分別為3.1%及約2.4%('混凝土消耗率')，該假設乃經參考過往混凝土消耗率(即過往混凝土消耗量與 貴集團現有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各自合約金額的比率)後釐定，當中包括向惠記及獨立供應商採購的混凝土；及
- (iii) 潛在項目之混凝土採購分別佔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66.2%、約68.6%及78.5%。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吾等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方法，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就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之規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符合下述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對手容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可充分查核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d) 如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分別確認上文第(a)及／或(b)段訂明之事項，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佈。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施加額外條件。

有鑑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審閱及申報規定，尤其是(i)在年度上限方面限制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且確保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行及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之規定，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當中所述之條款及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鄭敏華 梁慧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鄭敏華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2,825,228		—	9.89
呂友進	個人	1,683,092		—	0.14
徐偉添	個人	1,150,000		—	0.09
陳志明	個人	400,000		—	0.03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900,000		—	0.07
張錦泉	個人	1,500,000		—	0.12

附註：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B) 相聯法團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彪	惠記	個人	270,880,078	—	34.15	
		保證權益	24,601,000	—	3.11	
利基(單氏)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2)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	10.00	
		個人	30,000	—	37.50	
呂友進	惠記	個人	200,000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前稱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股份數目	%	淡倉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 Top Horizon 」)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4,435,033	58.33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 Wai Kee (Zens) 」)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24,435,033	58.33	—	—
惠記(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24,435,033	58.33	—	—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Top Horizon 為 Wai Kee (Zen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Wai Kee (Zens) 被視為透過其於 Top Horizon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Wai Kee (Zens) 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 Wai Kee (Zens)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 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單偉彪	Top Horizon	董事
	Wai Kee (Zens)	董事
	惠記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自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須予披露)。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如本通函所載)，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ildking.hk)。

- (a)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及
- (b)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6樓601至6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

- (a) 批准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就持續買賣預拌混凝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及就實行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
 B座6樓601至605A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蠟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